

项目编号：310120111250609115720-20249720

2025年奉贤区青村镇乡村公路日常 养护工程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招标单位：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分散采购机构：建同建设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18日

2025年06月18日

目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附件

第八部分 评标办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5年奉贤区青村镇乡村公路日常养护工程
2	编号	项目编号： 310120111250609115720-20249720 内部项目编号：/
3	预算金额	包件一：RMB 2380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捌万元整) ★凡报价超过所投包件预算金额的投标，将作无效投标。
4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6	招标人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 联系人：沈老师； 电话：13524711311。
7	分散采购机构	名称：建同建设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古华路410号； 联系人：钟剑峰； 电话：13701656860； 传真：021-57191215。
8	招标内容	本项目为2025年奉贤区青村镇乡村公路日常养护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9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11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12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地址	从 2025-06-19 起至 2025-06-26，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下载招标文件。 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13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4	提问方式及截止时间	<p>投标人对招标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或书面形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传真、电子邮件提交至分散采购机构，同时应及时联系分散采购机构以便回复。</p> <p>传真：021-57191215； 电子邮件：2452895189@qq.com； 收件人：钟剑峰。</p>
15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如有，另行通知。
16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如有，另行通知。
17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1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5-07-10 13:30:00。
20	开标会时间、地点	<p>开标会时间：2025-07-10 13:30:00。</p> <p>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古华路 410 号 401 室。</p> <p>对上述要求如有疑问，请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中第 28 条款。</p>
2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投标文件均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函（投标文件格式一）；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 3)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三）； 4) 报价明细表（投标文件格式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五）； 6) 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格式六）； 7)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8)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9) 服务承诺（投标文件格式十）； 10) 项目投标方案（投标人自拟）。
2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本文件的第六部分。
23	投标文件份数	<p>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正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 <p>本项目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正四副（纸质投标文件仅供</p>

		专家翻阅参考比对电子投标文件)。
2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八部分)。
25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递交投标文件的。
26	签署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以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加大、加粗、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在符合性检查中作无效投标处理。
27	技术支持	如遇技术问题:如平台网页设置、平台网络故障、页面出现错误或无法进行操作等,请及时致电 400-881-7190 或联系采云学院公众号客服进行咨询。
28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如有出入，请以“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最新公告为准）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20111250609115720-20249720**

项目名称：**2025年奉贤区青村镇乡村公路日常养护工程**

预算金额（元）：2380000.00元

最高限价（元）：2380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025年奉贤区青村镇乡村公路日常养护工程，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不允许**接收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6-19**至**2025-06-26**，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7-10 13: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5-07-10 13:3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古华路410号401室**。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笔记本电脑、纸质投标文件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分散采购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分散采购机构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分散采购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

联系方式：135247113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建同建设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古华路 410 号

联系方式：137016568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钟剑峰

电话：13701656860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总则

1、概述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分散采购机构。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定义及解释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分散采购机构”系指建同建设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2.5 “招标人、采购人”系指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2.6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7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8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9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2.10 “采购云平台”系指由上海市财政局管理并运行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域名为：www.zfcg.sh.gov.cn）。

2.11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必须全部满足或产生正偏离，若任何一条产生负偏离，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

3.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3.2.1 是独立于招标人和分散采购机构的供应商。

3.2.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库及诚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2.3 参与或负责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设计、技术规格编制和提供其他招标文件咨询

服务的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且投标人不得为招标人附属机构的企业。

3.2.4 每个包件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2.5 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3.4 《招标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3.3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4.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3.4.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4.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3.4.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项目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保密事项和禁止事项

5.1 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采购项目内容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招标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招标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5.2 招标人、投标人和分散采购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5.3 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分散采购机构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招标人以及分散采购机构接触。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保密事项和禁止事项。

6、投标人知悉

6.1 投标人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采购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本招标文件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

7、投标费用

7.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分散采购机构和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询问与质疑

8.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分散采购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或书面形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传真、电子邮件提交至分散采购机构，同时应及时联系分散采购机构以便回复。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和分散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8.3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8.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5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8.6 质疑函请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8.7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8.8 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分散采购机构将书面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并要求投标人补正，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8.9 质疑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0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

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11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相关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

8.12 疫情期间建议投标人使用邮寄、快递、传真、电子邮箱等非直接接触方式进行询问或者质疑。

9、信息发布

9.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更正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5) 项目需求；
- (6) 合同条款；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附件；
- (9) 评标办法；
- (10)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招标文件的澄清

1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如有疑问，可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要求澄清。请需要澄清的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传真、当面递交）通知招标人和分散采购机构。招标人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将通过采购云平台以

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请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人将视其为无异议。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12、招标文件的修改

12.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修改发生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请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2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12.3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3、踏勘现场

13.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3.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3.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3.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编写要求

14.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采购云平台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采购云平台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14.2 投标人须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下载、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4.3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祥，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4.4 投标文件提供的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必须清晰可辨识，如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模糊不清，造成评标专家一致判断无法辨识的，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4.5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14.6 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因系统限制，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不得大于 150 兆，如有疑问，请致电 400-881-7190 或 13701656860。

15、投标语言及计量

15.1 投标文件和来往文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5.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6、投标文件的构成

16.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2）采购云平台中规定的内容。

17、投标报价

17.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采购云平台中认定的价格为准。

17.2 **★报价超过所投包件预算金额（包件一：238 万元）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7.3 **★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7.4 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采购云平台中最终认定的价格为准。

17.5 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7.6 投标人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8、联合投标

18.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19、证明投标人资格合格的文件

19.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履行能力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证明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0.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1、信用查询记录

21.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及上海市财政局《关于重申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信用信息记录查询和使用工作的通知》，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信用查询记录。以上两个网站信息均须上传，不得遗漏。（因单位性质等原因，以上两个网站不能查询到记录的，请自行说明原因。）

21.2 投标人可以以查询结果截图或查询结果页面信息的扫描件等形式上传信用查询记录，投标人无论以哪种形式提供的信用查询记录必须清晰可辨识。

21.3 **投标人的信用查询记录的时间节点应为开标截止时间前 7 天内任意一天。**

21.4 **投标人如开设有分公司的，应提供对所有分公司的信用查询记录。**

21.5 投标人的信用查询记录将与本项目其他所有招投标资料一并存档备查。

22、投标有效期和投标保证金

22.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22.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同意延长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招标文件。此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或符合采购云平台要求。

22.3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23、投标文件的签署和其他要求

23.1 ★**采购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以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加大、加粗、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在符合性检查中作无效投标处理。**

23.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23.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采购云平台或非招标文件规定能接受的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投标文件的录入、制作、加密

24.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24.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24.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完成投标。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5、上传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5.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采购云平台规定时间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25.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分散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5.3 出现第 12.1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澄清或更正通知规定的时间上传投标文件。

26、迟交的投标文件

2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其投标。

2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应按附件四格式书面向分散采购机构提出撤销投标申请**。分散采购机构确认收到书面申请后，投标人方可按照采购云平台的流程进行相关操作。

27.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与评标

28、开标

28.1 本项目组织现场开标，开标全程采用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

现场开标方式准时进行。

28.2 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需到达现场进行开标。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在开标当天准时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已连接上网的电脑携带纸质投标文件进行现场开标。

28.3 开标时按照采购云平台的开标流程逐步进行。除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外，对超过采购云平台开标各环节等待时间而未进行操作的投标人视同放弃该步骤操作并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28.4 投标人在远程开标过程中如遇故障或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采购云平台服务电话（400-881-7190）。

28.5 电子开标程序以采购云平台的实际网上操作为准。

29、评标委员会

29.1 分散采购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本项目评标委员会。

29.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30、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0.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0.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0.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0.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0.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1、投标文件的修正

31.1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修正：

（1）出现以下情况：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②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③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的，以采购云平台中认定的投标金额为准；

（2）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4）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31.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招标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2、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投标的评价

33.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3.2 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八部分”。

34、拒绝投标

34.1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2）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采购云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35、否决投标

35.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所投包件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6. 无效投标

36.1 评标委员会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人资质不符合招标要求的；
-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
- （3）投标报价超过所投包件预算金额的；
- （4）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条款）的；
- （5）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定标

37、授标

3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评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7.2 基于履约能力的考虑，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本项目中 1 个包件，按照所投包

件序号从小到大的顺序确定中标包件。

37.3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评标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7.4 分散采购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发布后，分散采购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7.5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分散采购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8、合同的订立

38.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中标人若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8.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9、适用法律

39.1 招标人、分散采购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40、招标失败

40.1 在报名结束或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分散采购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其他

41、投标注意事项

41.1 **所报总价中应包含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内容及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遗漏费用的招标人均不予考虑。

41.2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41.3 若发现投标人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42、电子招投标

42.1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采购云平台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具体操作方法请登录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查看。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或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分散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42.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域名为：www.zfcg.sh.gov.cn）中进行。

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42.3 如遇电子招标技术问题，请投标人及时咨询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400-881-7190）。招标人与分散采购机构仅作为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域名为：www.zfcg.sh.gov.cn）的使用者，不承担与技术原因相关的任何责任。

43. 履约验收

43.1 本项目验收结束后，中标供应商应会同采购人出具履约验收情况表（格式自拟），并由双方盖章确认验收结果。

43.2 履约验收情况表须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44. 中标服务费

按照相关规定支付。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沪财采〔2021〕3号文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执行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五-2），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部分 设施量清单

一、项目概述

1、本养护维修作业项目招标范围

范围位于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招标范围内的公路设施日常养护等。具体详见附件《日常养护维修清单及设施量汇总表》。

2、招标项目养护分项内容

2025年奉贤区青村镇乡村公路日常养护工程，主要养护范围长度约92.402公里，道路养护面积约为517047.46平方米，包括沿线道路及附属设施的养护工作等。

3、日常养护主要内容

(1) 采取机械与人工相结合的方法对部分合同路段设施进行保洁，保持路容整洁；每日进行路况巡查，及时发现各类路面病害，并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养护维修，确保路面和人行道面平整整洁、路肩无病害、边坡稳定、挡土墙（驳岸）坚实牢固、运行状况良好。

(2) 定期对进水口、雨水管、涵管、路侧拦水缘石及泄水槽、边沟、桥面泄水孔等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和疏通，清除设施内杂物，修复损坏部位，确保排水畅通。确保窨井井盖无缺失，井口与路面平顺相接。

(3) 对合同路段养护范围内的行道树、绿化按照技术要求进行养护。

(4) 保持各类附属设施和交通标志齐全、完好、整洁，无破损、变形、锈蚀、积尘等现象。各类标志牌的书写内容、几何尺寸、材质、字体和颜色均应符合规范。因交通事故、工程施工、自然灾害或其它原因造成的设施损坏应按原标准恢复。

4、其他

(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实施项目应另行上报招标人，经审核验收合格后纳入工作量。

(2) 项目施工许可等手续由中标人自行向交通管理部门和路政申请。

(3) 具体工程量详见《日常养护维修清单及设施量汇总表》。

(4) 投标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5)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服务项目，无核心产品要求。

二、投标报价依据与要求

1、供应商的报价包括项目概述中确定范围、内容并达到养护、维修技术要求（标准）的日常养护费用。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出预算金额或招标控制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日常养护费用实行总价包干，中标人以包工、包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养护服务工作。报价依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设施量清单作为本项目的报价依据。供应商按道路的平方米经济指标报价得出合价，该合价加上措施费用等进行投标报价。

2、供应商应根据下列依据做出报价：

(1) 招标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答疑会议纪要、施工现场条件及其它有关资料等。招标人提供的日常养护设施量清单是截至上一年的数据，与目前的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出入，各供应商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进行测算，如有变动应及时上报招标人以便进行更改。除招标人主动更改外，供应商不得对《日常养护维修清单及设施量汇总表》中的数据进行变动。

(2) 定额依据：

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发布的相关定额。

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发布的年度现行价单价估算表。

如果以上定额在投标时有最新定额，则以投标时最新的定额为依据。

(3) 编制依据：招标文件，设施量清单，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其他可供参考的定额，各专业养护维修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

3、供应商应按照招标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材料要求和设备设施配备要求填写所有项目的综合单价和总价，编制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报价书。对上述某些项目不填入单价和总价，则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设施量清单中有关规定项目内，实施时，招标人对该项目不予额外支付。

4、本项目设施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的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所有在其他方面可能发生的费用，如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交通配合费、港监费、施工环保费、临时供水供电费用、临时设施费、夜间施工、二次搬运、模板及支架、脚手架、绿化的保护措施和社保费、其他各类相关保险、垃圾外运费等。

5、投标报价中供应商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在项目服务期限内，对于政策调整因素、

主材、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供应商应自行考虑，投标单价不作调整。
6、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可自行投报需要计取的有关费用及理由说明。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情况为借口，向招标人提出额外收费要求，对此招标人不作任何考虑。

7、供中标人使用的场地以招标人指定的施工区域范围为准，养护基地用地由供应商自行解决，凡需要使用该区域之外的场地，必须事先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或同意。中标人如使用招标人提供的养护基地及机械设备，使用要求、租赁费用及合同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8、供应商在进场后应自己落实施工场地内的供水、供电、供气管线及计量表具安装，养护维修工作中发生的水、电、煤等费用，应按每月的抄表数，自行向有关单位支付。

9、供应商在编制报价时还必须注意以下原则：

(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养护维修清单及设施量汇总表》填写所有项目的单价和总价。

(2) 对上述某些项目不填入单价或总价，则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养护维修清单及设施量中有关项目内，实施时，招标人对该项目不予额外支付。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四、其它要求

1、项目服务方式及要求

(1) 依据本养护维修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工、包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养护服务工作。

(2)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招标项目全部或变相转包给其它单位，否则由此引发的后果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一旦招标人发现中标人有采购人同意之外的自行分包行为，或任何形式的转包行为，招标人将立即制止，并视情况严重程度决定是否中止或终止项目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2、项目管理要求

(1)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并经招标人认定的项目经理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2) 中标人应严格按国家、上海市有关规定进行养护维修，并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等对项目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现场文明施工等方面的考核与监督管理。

3、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要求

(1) 为在养护期间确保作业区域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交通正常进行。供应商必须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和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安全生产具体措施。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与地方政府的环境保护政策、法律和法规，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积极主动落实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施工的管理和考核等有关工作，严格履行招标人关于现场临时设施及施工区域企业标识要求，承担文明施工措施的费用。

(2) 中标人应遵循交通部及建设部和上海市人民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和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加强和做好安全文明养护、维修施工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

(3)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安全养护、维修和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和消防器材，经单位安全部门批准后，送招标人备案。

(4) 中标人在组织项目实施时必须遵守招标人的规章制度并提供养护、维修施工人员名单。中标人必须按养护实施计划协调好养护区域的养护、运行和维修施工。

(5) 中标人在与招标人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要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文明维护、养护责任协议书和廉政责任书，中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招标人有权令停工整改，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同时招标人有权可以对中标人的违约责任给予适当的经济处罚。

4、材料及设备提供要求

(1) 本项目所有材料由中标人自行解决，但本养护维修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均需符合公路养护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2) 本项目所用的材料、制品、设备等，供货单位送达施工现场后，由中标单位负责办理验收交割手续，并负责日常保管工作。

(3) 供应商在投标时应同时提供涉及本项目养护和维修施工的主要设备的规格、型号等情况一览表。

5、合同结算方式

日常养护实行总价包干。此项报价中应包含招标文件中的所有相关内容及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遗漏费用的招标人均不予考虑。

项目总的结算价不得超过中标人的投标总价。

五、投标文件的技术内容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其中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但不局限于）：

- 1、养护维修技术方案设计及作业计划。包括保证质量的技术、服务措施，保证安全、文明生产及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投标人应避免把作业法、操作规程、规范要求抄入技术标（当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或有特殊要求的情况除外）。
- 2、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力量（包括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和劳动力及技术力量配备，项目管理体系。
- 3、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种类、数量及性能。
- 4、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对照养护维修技术规范，确定保证设施完好率及平整度、路面状况、抗滑、强度等四大指标和各附属设施完好的措施和技术手段，以及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防汛防台、冰雪天气、网格化管理以及紧急情况处理预案等措施和维修养护技术手段，养护组织计划等。
- 5、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六、养护工作内容与质量要求

1、公路设施养护质量

公路设施的养护质量检查评定标准和养护维修技术标准按照行业标准《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J073—96）和《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J H20—2007）和《奉贤区乡村公路养护质量考核办法》等有关规范和要求执行。

- (1) 合同签订当年公路技术状况指数 MQI 值达到和优良路率满足业主要求。
- (2) 排水管道畅通，窨井盖完好无损，地道排水畅通。
- (3) 公路附属设施保持完整、齐全、清洁。
- (4) 路况每日巡视一次，并做好巡视记录，发现路面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坑槽、拥包、拱起、沉陷等病害必须立即做好防护措施，在 2 小时内修复，其他一般病害 24 小时内进行处理。
- (5) 认真做好相关内业资料的收集和整理。

2、公路绿化养护质量要求

绿化养护应执行《上海公路绿化养护技术规范》和《奉贤区公路绿化养护与管理办法》的规定，其中绿化保存率一、二级公路确保 98%，三、四级公路确保 95%。

(1) 行道树养护标准

修剪符合技术要求，无缺株、死树、树木倾斜；控制病虫危害，树木青株绿叶，长势茂盛（含地被植物）。行道树品种规格统一，群体面貌好。达到绿化行道树保存率一、二级公路确保 98%，三、四级公路确保 95%，若由于管养不善导致达不到保存率要求的百分比，超出部分由中标人负责补全，费用自负。

(2) 绿地养护标准

要有较高的园艺水平，植物生长茂盛，层次分明，控制病虫危害；草坪两侧清晰，无积水，无垃圾，无大型野草，无枯枝残叶，无地面裸露，草坪无空秃；绿篱和道路、地坪、建筑设施保持整洁。达到绿地保存率一、二级公路确保 98%，三、四级公路确保 95%，若由于管养不善导致达不到保存率要求的百分比，超出部分由中标人负责补全，费用自负。

3、防汛防台要求

成立防汛领导小组，负责汛期的防汛防台工作。建立通讯网络，落实抢险小组，添置必须的防汛防台器材，制订抢险预案。一旦预报有大到暴雨天气和台风警报及潮位超过 4.2m 时，承包单位必须安排人员值班；当潮位到达 4.4m 及以上、遭受台风暴雨时，在加强值班的基础上，收听气象报告，组织人员外出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及时处理险情。

4、路政管理要求

应对中标道路用地范围内的堆物、垃圾、非公标志、黑色广告加强日常清理，对业主路政执法工

作应积极支持、配合，根据业主需要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及机械设备，确保路政工作的正常开展和公路路产、路权的维护。

5、社会职能工作

- (1) 遇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中标人必须服从业主的指挥和安排；
- (2) 协助调查、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业主要求，及时认真进行处理；
- (3) 路况巡视，发现窞井盖损坏或丢失等危急事件，应立即做好现场防护措施，并及时修复；行道树、标志牌等倒伏，应及时扶正、修理。
- (4) 完成业主交办的如网格化管理等其他任务。

6、机械配备

重点配备路面清扫车 1 辆、道路综合养护车 1 辆、压路机 1 辆、洒水车 1 辆、割草机或除草机 4 台、水泵 1 台、振捣器 1 台、切缝机 1 台、装载机 1 台、汽车吊 1 辆、发电机组 1 台、空压机 1 台、巡路车 1 辆等机械设备，还应配备应急抢修所需的其他机械设备。上述机械设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配备的机械设备相关证明资料，包括设备性能资料、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

7、维修养护考核办法

(1) 本标段公路养护维修检查考核由乡村公路管理站及区公路所乡村公路管理科严格按照《奉贤区乡村公路养护质量考核办法》执行。乡村公路养护管理检查考核采取日常抽查（巡查）、业主每月定期检查、每季度检查与上级检查考核相结合的方法。参照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养护质量检查评定标准》及《上海市公路养护管理实施细则》进行。

(2) 养护考核采用多媒体方式予以辅助考核，每次考核后的照片等资料由乡村公路管理站及区公路所乡村公路管理科负责全部存档以便查询核对。

(3) 应每月向甲方提供公路养护与管理状况自查材料。

(4) 每月检查考核内容分为：路面、路基防护设施，排水设施、交通附属设施、绿化、基础管理、安全生产、防汛防台抗灾和社会职能等九大方面。月度（含一、三季度）检查工作定于每月 25—28 日进行（逢双休日，时间向后推迟）。

(5) 每季度末组织一次由业主和承包商各有关部门参加的检查，对养护管理的公路进行考核。检查工作采取全面检查与重点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原则上由被检查单位进行自查情况汇报并由检查组确定抽查的路段。检查评分满分为 200 分（最终换算成 100 分），月度评分占季度评分 30%、季度末检查评分占季度评分的 40%。

(6) 年终对全年度的各项指标进行综合评定，第一、第三季度的检查评分各占 15%，上半年度的检查评分占 30%，年末检查占 40%。记分办法按《公路养护质量检查考核评分标准》内各项细目进行加分、扣分，以实得分为准。半年度和年度检查工作时间以上级部门通知为准。

(7) 养护检查考核采取季度考核、年终考核不合格淘汰办法，月、季、年度考核合格分为 80 分，若当年有 3 个月考核不合格的，将终止合同。被淘汰的承包商不得参加本标段的再次投标报价。

注：所有考核分数按照道路考核分数所占比例同比例计算考核得分。

七、奉贤区乡村公路养护质量检查考核评分标准(桥梁养护无需考核)

序号	内容	基本分	得分	备注
1	一、路面保养、修理	30		
2	二、路基、防护设施养护	15		
3	三、桥梁结构养护	26		
4	四、排水、附属设施养护	13		
5	五、公路行道树和绿化养护	15		
6	六、养护文明及安全方面	12		
7	七、管理养护内业	51		
8	八、路政管理	23		
9	九、养护配套资金到位率、管养经费专款专用	15		
10	合计	200		

(一)公路路面保养、修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1)防止路面松散、裂缝和拥包等病害的产生和发展；

- (2)保持路面平整完好、横坡适度、排水畅通；
 (3)路面应定期清扫，及时清除杂物；
 (4)为了确保行车安全，遇有下雪时,路面积雪等应及时清除。

路面考核：30分

表 1

项目	养护标准	基本分	标准分	扣分	得分	扣分标准	备注
保 洁	1、及时清扫路面、转弯交叉路口的散落物，按要求清扫无积尘、杂物。	8分	4			有一处不合格扣1分	有垃圾或有杂物即为一处，积尘30cm长为的一处。
	2、公路行道树一带中无杂物。		2				
	3、公路附属设施无积尘。		2				
路 面 养 护	1、路面无坑槽、无拥包。	20分	2.5			有一处不合格扣1分	拥包、沉陷、松散5m ² 以内要求处理。路缘石无沉陷、缺损以20m为一处；对道路嵌缝量不达标的则扣分和处罚；突发性气候后无措施、无行动不得分。
	2、路面局部无沉陷、无松散、龟裂。		2				
	3、路缘石无沉陷、缺损。		2				
	4、路面无裂缝、错台。		2				
	5、路面无破碎块、板角无断裂。		3.5				
	6、桥头无明显跳车。		3				
	7、路面无明显积水(2m ² 以上)。		2				
	8、突发性气候应急措施落实、行动落实。		3				
道路损坏类型描述	1、步行段道路损坏类型描述与实际吻合。	2分	2				
小计		30分	30				

(二)路基、防护设施养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 1、路基各部尺寸保持规定的标准要求。
- 2、路肩横坡适度，边缘顺直，表面平整坚实整洁。
- 3、路肩与路面接茬平顺。
- 4、挡土墙、护坡等设施保持完好无损坏。

路基、防护设施考核：15分

表 2

项目	养护标准	基本分	标准分	扣分	得分	扣分标准	备注
土路肩	1、路肩与缘石整齐平且不缺损、外边线顺适。	12分	3			有一处不合格扣0.5-1分	50m长为一处，硬路肩有破损为一处，高草≥15cm, 100m长为1处。
	2、路肩表面清洁无积水、无坍塌、无缺土。		3				
	3、路肩无车辙、坑洼沉陷。		3				
	4、路肩无高草、种植物。		3				
边坡	1、边坡无冲沟道、坡面平整坚实。	3分	1.5			有一处不合格扣0.5-1分	冲沟宽 ≤20cm, 高草标准按路肩
	2、边坡稳定无坍塌、边坡无高草、无种植物。		1.5				

							高草扣分。
小计		15分	15				

(三) 桥梁结构养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 1、桥面整洁、无杂物堆积、杂草蔓生。
- 2、桥面铺装无裂缝、局部坑槽、波浪、碎边、桥头无跳车。
- 3、桥面泄水孔无堵塞、破损。
- 4、桥梁各部位完好、无撞坏、断裂、松动、缺件、剥落、锈蚀等。
- 5、桥孔下无堆积、两侧无垃圾。

桥梁结构考核: 26分

表 3

项目	养护标准	基本分	标准分	扣分	得分	扣分标准	备注
桥梁上部	1、栏杆无严重锈蚀、无破损。	12分	2			每座桥有一项不合格扣(1—2)分	对上部结构损坏不及时修复的视情扣4—6分。
	2、伸缩缝无损坏, 保证行车安全。		2				
	3、桥面泄水孔畅通、无淤塞。		2				
	4、桥面整洁无堆积、伸缩缝不积灰。		2				
	5、混凝土构件完好, 无破损。		2				
	6、桥铭牌清晰、涂漆保养。		2				
桥梁下部	1、锥坡砌体完好。	10分	2			每座桥有一项不合格扣(1—2)分	对锥坡、护坡、挡墙砌体损坏不修复的视情扣3—5分, 及予以处罚。
	2、桥台翼墙、橡胶支座无损。		2				
	3、混凝土构件完好、无损。		2				
	4、桥孔下无堆积物、无杂草。		2				
	5、桥头两侧无建筑垃圾。		2				
桥梁定期检查、经常性检查	1、定期检查表描述准确。	4分	2			不吻合的每表扣1分	表式规范、描述准确。
	2、经常性检查表与实际吻合。		2				
小计		26分	26				

(四) 排水、附属设施养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 1、及时排除明沟涵管、雨水管堵塞, 并疏浚。
- 2、沿线附属设施应定期保养、及时修理和更换损坏部分。

排水、附属设施考核: 13分

表 4

项目	养护标准	基本分	标准分	扣分	得分	扣分标准	备注
明沟、涵雨管	1、明沟整洁、无杂物、无淤塞	6分	1.5			每段或每只不合格扣0.5-1分	
	2、涵管、雨水管无堵塞。		1.5				
	3、涵管进出水口翼墙、雨水井无损坏。		1.5				
	4、进水口无垃圾堆积。		1.5				
公路附属各类标志	1、警示桩、里程桩、百尺桩完好、无缺损、无歪斜。	7分	1.5			有一处不合格或不规范扣0.5-1分	
	2、路名牌、桥梁吨位牌设置规范、颜色鲜明醒目、无歪斜、残缺。		1.5				
	3、牌面无污染、无损坏、无缺字。		1.5				
	4、标志、标牌牢固、顺直。		1.5				
	5、无非公标志。		1				

小计		13分	13				
----	--	-----	----	--	--	--	--

(五) 公路行道树和绿化养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 1、公路行道树主干挺直、分枝合理、无明显病虫害。
- 2、绿地草坪内保持清洁、无杂草生长、漂浮物、枯枝烂头等。
- 3、按时整形、修剪、扶正剥芽、挖除死树、残桩。
- 4、每年一次按标准对行道树树身刷白一次。

行道树和绿化考核: 15分

表 5

项目	养护标准	基 本 分	标准分	扣分	得分	扣分标准	备注
病虫害防治	1、基本无病虫害, 少量应不影响生长和外观、发现后防治要及时。	6分	3			每3株扣1分或每3m ² 扣1分	
	2、行道树乔木必须按时刷白。		3				
修剪整形	1、按时修剪整形、线条分明。	9分	1.5			每5m ² 扣1分或每3株扣1分	遮挡路上设施指在视线200m范围内遮挡标牌、行车道等。
	2、绿篱整齐无空洞、无脱脚。		1.5				
	3、乔木及时除萌蘖枝条、定期修剪。		1.5				
	4、行道树3.2m以下无萌生枝条, 并且冠干比例合理。		1.5				
	5、不遮挡路上设施。		1.5				
	6、行道树死株更换、缺损补种。		1.5				
小计		15分	15				

(六) 养护安全、文明考核: 12分

表 6

项目	养护标准	基 本 分	标准分	扣分	得分	扣分标准	备注
	1、作业现场应按照规定设置护栏、标志、告示。		3				
	2、养护作业人员应着标志服, 戴安全帽。		3				
	3、电器、燃料、农药、消防器材符合要求并存放合理、无工伤事故。		3				
	4、无养护作业有责投诉或媒体公开批评曝光。		3				
小计		12分	12				

(七) 管理养护内业: 51分

表 7

项目	养护标准	基 本 分	标准分	扣分	得分	扣分标准	备注
管理养护内业	1、积极参加各种会议、培训活动。	51分	2			对不符合标准和要求的逐条、逐项各扣0.5-2分	按每条内容中的明细项进行逐项分解扣分。
	2、安全活动有制度、有记录, 每月至少1-2次。(例会或会议均可)		3				
	3、按时作好路况巡视记录、养护日记、养护月度计划完成表, 各项养护数据能闭合。		8				
	4、每季度按时进行桥梁经常性检查、每年进行定期检查并有记录(可装订成册或存在电脑中); 发现问题要有处理意见, 针对评定为		8				

	三类、四类的桥梁有应对措施和改造计划；定期检查结果需录入桥梁系统。						
	5、按时完成农村公路 MQI 静态（属性数据）和动态（病害数据）的采集、更新和系统录入工作。	4					
	6、大中修工程按质、按量、按期、安全完成，工程内业资料收集规范完整。	8					
	7、及时上报各项工作进度统计表。	4					
	8、管养设施量变化及时调整并存档。	2					
	9、日常养护对养护公司考核每季一次，有措施、有内容、有考核结果。	8					
	10、创建 GBM 达标道路不少于 1 条。	1					
	11、及时上报行业动态、管养信息至路政“文化热线”并发表。	1					
	12、社会投诉处置情况，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调查、处置、答复工作。	2					
小计		51 分	51				

（八）路政管理考核：23 分

表 8

项目	考核标准	基本分	标准分	扣分	得分	扣分标准	备注
路政管理	1、路政管理人员到位，管理制度齐全。	23 分	4			每项内容有不合格的各扣除 1-2 分不等	按每条内容中的明细项进行逐项分解扣分。
	2、每周两次路政巡查记录齐全、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和上报。		7				
	3、掘路、占路、道口开设、管线铺设备案率达到 100%，对擅自掘路、占路、道口开设、管线铺设执法率达到 100%。		6				
	4、对违法行为处置有成效。		6				
小计		23 分	23				

（九）养护配套资金、专款专用考核：15 分

表 9

项目	考核标准	基本分	标准分	扣分	得分	扣分标准	备注
资金配套专用	1、养护配套资金按时、足额到位。	15 分	5				按内容分别扣分。
	2、管养经费建立专帐，专款专用、收支清晰、兑现到位。		10				
小计		15 分	15				

附件《日常养护维修清单及设施量汇总表》

序号	路线代码	路线简称	起点	止路段	起点	止点	路基	路面	里程（公里）	道路总面	桥梁养护	道路养护	技术层	备注
----	------	------	----	-----	----	----	----	----	--------	------	------	------	-----	----

条数	路段桩号	桩号	路段名称	路段名称	宽度 (米)	宽度 (米)	里)	积 (平方米)	面积 (平方米)	面积 (平方米)	等级	类型				
1	1	C005310120	海村北路段	0	1.064	浦星公路	奉柘公路	7	6	1.064	6384	154.16	6229.84	四级	水泥混凝土	
2	2	C006310120	李窑中心路	0	2.01	上塑路	平庄东路	6	5	2.01	10050	1419.56	8630.44	四级	沥青混凝土	
3	3	C007310120	花角中心路	0	1.514	金钱公路	中横港路	5	4	1.514	6056	360.72	5695.28	四级	沥青混凝土	
4	4	C008310120	农工路	0	0.589	南横河路	奉柘公路	7	5	0.589	2945		2945	四级	水泥混凝土	
5	5	C013310120	钱忠一路	0	0.606	南横河路	钱忠三桥	5.5	4.5	0.606	2727	111.76	2615.24	四级	水泥混凝土	
6	6	C014310120	钱忠二路	0	0.546	南横河路	罗神路	5.5	3.5	0.546	1911		1911	四级	水泥混凝土	
7	7	C019310120	姚家中心路	0	0.6	上塑路	东姚家村	5.5	4.5	0.6	2700		2700	四级	水泥混凝土	
8	8	C053310120	岳和中心路	0	0.887	方岳路	浦南运河桥南堍	4	3	0.887	2661		2661	四级	沥青混凝土	24新增
9		C053310120	岳和中心路	0.887	1.156	浦南运河	南奉公路	10	8	0.269	2152		2152	四级	沥青混凝土	24新增

						桥南 堍											土
10	9	C054 3101 20	石村 路	0	0.143	石桥组 6	奉柘公 路	6	4	0.143	572		572	四级	水泥混 凝土		
11	10	C055 3101 20	海村 路	0	0.701	奉柘公 路	海边村 组 4	6	5	0.701	3505		3505	四级	水泥混 凝土		
12	11	C056 3101 20	陆家 排路	0	0.621	奉柘公 路	南横河 陆	4.5	3.5	0.621	2173. 5	134.7 6	2038. 74	四级	水泥混 凝土		
13	12	C057 3101 20	泰青 支路	0	0.353	团青公 路	林海公 路辅道	10	8	0.353	2824		2824	三级	沥青混 凝土	24 新增	
14	13	Y026 3101 20	北横 港路	0	2.859	丁夏组 8	平庄西 路	5	3.5	2.859	1000 6.5	298.0 6	9708. 44	四级	沥青混 凝土		
15		Y027 3101 20	中横 港路	0	3.374	沿钱公 路	西张村 入点	7	5	3.374	1687 0	483.4 8	1638 6.52	四级	水泥混 凝土		
16		Y027 3101 20	中横 港路	3. 37 4	3.687	西张村 入点	西张村 出点	7	5	0.313	1565	125.5 6	1439. 44	四级	沥青混 凝土		
17		Y027 3101 20	中横 港路	3. 68 7	4.54	西张村 出点	花角村 入点	7	5	0.853	4265		4265	四级	水泥混 凝土		
18		Y027 3101 20	中横 港路	4. 54	4.818	花角村 入点	金汇港	7	5	0.278	1390		1390	四级	水泥混 凝土		
19	15	Y034 3101	盐青 路	0	1.429	城乡 跨线		8	6	1.429	8574	1769. 32	6804. 68	四级	沥青		

		20				路	桥										混凝土
2	0	Y034 3101 20	盐青 路	1.42 9	2.07	跨线 桥	盐青 路三 号桥	6	5	0.641	3205		3205	四级	沥青 混 凝 土		
2	1	Y039 3101 20	青村 人路	0	2.475	林海 公路	团青 公路	9	7	2.475	1732 5	468.3 2	1685 6.68	四级	沥青 混 凝 土		
2	2	Y039 3101 20	青村 人路	2.47 5	3.181	团青 公路	南奉 公路	11.5	9.5	0.706	6707	613.3 6	6093. 64	三级	沥青 混 凝 土		
2	3	Y040 3101 20	航吴 路	0	1.765	奉村 路	青村 人民 路	9	7	1.765	1235 5	176.5 6	1217 8.44	三级	沥青 混 凝 土		
2	4	Y041 3101 20	方岳 路	0	3.53	泰青 公路	马港 桥	6	4.5	3.53	1588 5	739.8 4	1514 5.16	四级	沥青 混 凝 土		
2	5	Y042 3101 20	北唐 路	0	0.541	工业 区路	原唐 家村	6	4	0.541	2164	413.5 6	1750. 44	四级	沥青 混 凝 土		
2	6	Y042 3101 20	北唐 路	0.54 1	1.04	原唐 家村	上塑 路	9	7	0.499	3493	439.3 6	3053. 64	三级	沥青 混 凝 土		
2	7	Y043 3101 20	朱桥 路	0	0.486	盐青 路	姚家 组	6	4	0.486	1944		1944	四级	沥青 混 凝 土		
2	8	Y043 3101 20	朱桥 路	0.48 6	1.172	姚家 组	朱桥 村委 会平 庄	9	7	0.686	4802		4802	三级	沥青 混 凝 土		
2	9	Y043 3101	朱桥 路	1.17	1.466	朱桥		9	7	0.294	2058		2058	三级	沥青	24	

		20		2		村委会	东路									混凝土	新增
30	21	Y044310120	沿泰路	0	2.717	泰青公路	王家中心路	7	5	2.717	13585	524.72	13060.28	四级	沥青混凝土		
31	22	Y078310120	长浜路	0	1.877	解放中心路	光明东路	4.5	3.5	1.877	6569.5	224.9	6344.6	四级	水泥混凝土		
32	23	Y080310120	草庵路	0	1.266	奉柘公路	草庵村	7	5	1.266	6330	187.76	6142.24	四级	水泥混凝土		
33	24	Y081310120	中心河路	0	2.152	平庄西路	长丰路	7	4	2.152	8608	712.48	7895.52	四级	水泥混凝土		
34	25	Y082310120	罗神路	0	0.788	罗神村机口	奉柘公路	6	4	0.788	3152	176.56	2975.44	四级	水泥混凝土		
35	26	Y083310120	竹奉路	0	1.232	中横河路	奉柘公路	7	5	1.232	6160	327.72	5832.28	四级	沥青混凝土		
36	27	Y087310120	陶中路	0	0.23	金大公路	沿泰路	4.5	3.5	0.23	805		805	四级	沥青混凝土	24新增	
37		Y087310120	陶中路	0.23	1.247	沿泰路	方岳路	4.5	3.5	1.017	3559.5	349.76	3209.74	四级	沥青混凝土		
38	28	Y088310120	光大路	0	1.459	南奉公路	李窑中心路	11	9	1.459	13131	707.52	12423.48	三级	沥青混凝土		
39	29	Y093310120	青高路	0	1.727	奉永路	格力高	16	12	1.727	20724	429.96	20294.04	三级	水泥混		

																		凝土
40	30	Y145 3101 20	湾工 路	0	1.16	南奉 公路	工 农 村 村 委 会	7	5	1.16	5800		5800	四级	沥 青 混 凝 土			
41	31	Y290 3101 20	钱桥 路	0	2.326	星 火 公 路	浦 星 公 路	19	11	2.326	2558 6	400.2 6	2518 5.74	三级	沥 青 混 凝 土			
42	32	Y291 3101 20	奉永 路	0	1.561	南 奉 公 路	G15 01 高 速	15	11	1.561	1717 1	379.3	1679 1.7	三级	水 泥 混 凝 土			
43		Y293 3101 20	上塑 路	0	1.155	镇 南 路	唐 家 路	13	9	1.155	1039 5	268.5 6	1012 6.44	三级	沥 青 混 凝 土			
44		Y293 3101 20	上塑 路	1.15 5	2.131	唐 家 路	盐 青 路	10	9	0.976	8784		8784	三级	沥 青 混 凝 土			
45	33	Y293 3101 20	上塑 路	2.13 1	3.202	盐 青 路	林 海 公 路	13	9	1.071	9639		9639	三级	沥 青 混 凝 土			
46		Y293 3101 20	上塑 路	3.20 2	3.91	林 海 公 路	沿 钱 公 路	11	9	0.708	6372	304.7	6067. 3	三级	沥 青 混 凝 土			
47	34	Y294 3101 20	张弄 中 路	0	0.824	G1 501 人 行 桥	友 谊 中 心 路	8	7	0.824	5768	279.7 2	5488. 28	四级	沥 青 混 凝 土			
48		Y479 3101 20	竹中 路	0	0.574	平 庄 西 路	元 通 界 河	5	4	0.574	2296	165.3 6	2130. 64	四级	沥 青 混 凝 土			
49		Y479 3101 20	竹中 路	0.57 4	1.764	元 通 界	南 横 河	5	3.5	1.19	4165	260.3 2	3904. 68	四级	水 泥 混			

						河	路										凝土
50	36	Y480 3101 20	元中路	0	1.052	北横河路	北横河路止点	5	3.5	1.052	3682	289.16	3392.84	四级			水泥混凝土
51	37	Y501 3101 20	湾张 南北路	0	0.764	南奉公路	工张路	7	5	0.764	3820		3820	四级			沥青混凝土
52	38	Y502 3101 20	工张路	0	1.654	湾工路	浦星公路	5.5	3.5	1.654	5789	173.36	5615.64	四级			沥青混凝土
53	39	Y503 3101 20	解放中心路	0	1.412	工张路	解放村2组	7	5	1.412	7060	1441.96	5618.04	四级			沥青混凝土
54	40	Y505 3101 20	友谊中心路	0	0.932	浦星公路	金钱公路	11.5	8.5	0.932	7922		7922	三级			沥青混凝土
55		Y508 3101 20	南横河路	1.5	3.261	乡界	周陆村入点	5	3.5	1.761	6163.5	134.76	6028.74	四级			水泥混凝土
56	41	Y508 3101 20	南横河路	3.261	3.522	周陆村入点	周陆村出点	5	3.5	0.261	913.5		913.5	四级			水泥混凝土
57		Y508 3101 20	南横河路	3.522	6.44	周陆村出点	草庵路	5	3.5	2.918	10213	93.24	10119.76	四级			水泥混凝土
58	42	Y509 3101 20	南张中心路	0	1.13	金钱公路	奉柘公路	4.5	3.5	1.13	3955	125.56	3829.44	四级			沥青混凝土
59	43	Y510 3101 20	朱蒋中心路	0	0.691	养殖基	奉柘公	13	7	0.691	4837	343.16	4493.84	三级			沥青混

						地	路											凝	
6	4	Y511	金王	0	1.44	金王	文化	6	4	1.44	5760	254.8	5505.2	四	级	沥	青	混	凝
		3101	北			村	新									土			
		20	路			组	村												
6	4	Y512	于庄	0	1.87	百曲	团青	7	5	1.87	9350	439.3	8910.64	四	级	沥	青	混	凝
		3101	路			港	公									土			
		20				桥	路												
6		Y513	品星	0	0.619	南奉	钟家	9	7	0.619	4333		4333	三	级	沥	青	混	凝
		3101	路			公	村									土			
		20				路	委												
6	4	Y513	品星	0.619	1.619	钟家	G15	8	6	1	6000	187.7	5812.24	四	级	沥	青	混	凝
		3101	路			村	01									土			
		20				委	高												
6	4	Y516	朱店	0	0.582	沿钱	朱店	7	5	0.582	2910	125.5	2784.44	四	级	水	泥	混	凝
		3101	路			公	南									土			
		20				路	北												
6	4	Y517	光	0	0.73	张弄	金	18	15	0.73	10950		10950	三	级	水	泥	混	凝
		3101	明			中	钱									土			
		20	路			心	公												
6	4	Y519	青	0	1.019	光	盐	10	8	1.019	8152		8152	三	级	沥	青	混	凝
		3101	窑			大	青									土			
		20	路			路	路												
6	5	Y520	王	0	0.598	沿钱	王	9	7	0.598	4186	176.5	4009.44	三	级	沥	青	混	凝
		3101	家			公	家									土			
		20	路			路	村												
6	5	Y520	王	0.598	1.498	王	赵	6	5	0.9	4500		4500	四	级	沥	青	混	凝
		3101	家			家	家									土			
		20	路			村	河												
6	5	Y521	姚	0	0.589	盐	民	5	4	0.589	2356		2356	四	级	水			
			南			民													

9	2	310120	路			青路	工学校										级	混凝土
70	53	Y522310120	朱店南北路	0	0.704	沿钱公路	青村港	4.5	3.5	0.704	2464		2464				四级	水泥混凝土
71	54	Y523310120	南星路	0	0.825	草庵村622号	草庵村334号	4.5	3.5	0.825	2887.5		2887.5				四级	水泥混凝土
72	55	Y524310120	青村民生路	0	0.601	青村中心河	团青公路	4.5	3.5	0.601	2103.5		2103.5				四级	水泥混凝土
73	56	Y525310120	青浦花路	0	0.859	星火自来水厂	浦星公路	5	4	0.859	3436	198.96	3237.04				四级	沥青混凝土
74	57	Y526310120	元申路	0	1.374	平庄西路	申隆一村	8	7	1.374	9618		9618				三级	水泥混凝土
75	58	Y528310120	富泉路	0	0.672	浦星公路	富泉厂	6	5	0.672	3360		3360				三级	水泥混凝土
76	59	Y529310120	青村石花路	0	3.091	光钱路	奉柘公路	7	5	3.091	15455		15455				四级	水泥混凝土
77	60	Y763310120	姚家村路	0	0.71	青窑路	盐青路	7	5	0.71	3550		3550				四级	水泥混凝土
78	61	Y781310120	金海支路	0	0.5	奉柘公路	镇界	9	7	0.5	3500		3500				三级	沥青混凝土

7	9	Y931 3101 20	观 光 路	0	0.425	沿 钱 公 路	上 海 金 禾 渔 业	17	15	0.425	6375	211.3 6	6163. 64	三 级	沥 青 混 凝 土
8	0	Y931 3101 20	观 光 路	0. 42 5	2.114	上 海 金 禾 渔 业	解 放 中 心 路	11	9	1.689	1520 1		1520 1	三 级	沥 青 混 凝 土
8	1	Y931 3101 20	观 光 路	2. 11 4	3.124	解 放 中 心 路	浦 星 公 路	11	9	1.01	9090		9090	三 级	沥 青 混 凝 土
8	2	Y506 3101 20	王 家 中 路	0. 19 3	1.571	金 汇 镇 界	百 曲 港 桥	6	5	1.378	6890		6890	四 级	沥 青 混 凝 土
实际养护路段			合 计							92.402	5346 51	1760 3.54	5170 47.46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_1]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项目名称： **2025 年奉贤区青村镇乡村公路日常养护工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

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根据上级财政拨款时间，结合项目服务进度进行支付。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双方补充条款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0.2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开始生效[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0.3 本合同正本一式4份,甲、乙方各执一份,区采管科及区财政支出科室各备案一份。

21. 合同附件

21.1 本合同附件包括: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乙方)投标(响应)文件、专家评审意见、中标通知书、廉洁协议、安全生产责任及当事人各方协商一致的补充文件、补充协议等为本合同附件,具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2. 合同修改

22.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一

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包件号）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包件的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7）我方承诺提供的资格文件及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如与事实不符，我方的投标将被否决。我方愿按《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

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收处理，并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法律责任。

(8) 我方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并承担因提供不真实材料而引起的废标风险后其他一切法律责任。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 邮编： ；

电话： ， 传真： ；

投标人名称：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账户号： 。

● 投标人：（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投标文件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我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正面)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反面)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 (正面)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 (反面)

- 投标人：（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被授权人：（签字）

注：如果法人即投标代表人，可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自定]。

投标文件格式三

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2025年奉贤区青村镇乡村公路日常养护工程包1

备注：本报价中包括完成本包件的所有费用，请充分考虑该包件应该发生但未明确的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 本报价中包括完成本包件的所有费用，请充分考虑该项目应该发生但未明确的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

●投标人：（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四

报价明细表

(自拟)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注：投标人应列出包含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投标人：（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

企业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投标文件格式六

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

- 1、具备营业执照等并具有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能力；
-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提供）；
- 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是监狱企业请提供）；
- 5、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备注：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招标人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4、请按照本项目的要求提供符合规定的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格式六-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投标文件格式六-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投标文件格式六-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盖公章）

注：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投标文件格式七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

(格式可自拟)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联系方式	本项目中承担的角色
1								
2								
...								

注：

- 1、表中人员另需提供个人简历表，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八。

投标文件格式八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年龄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年限					
专业资格 1					
专业资格 2					
专业资格 3					
...					
主要工作业绩：					

注：随表请附该人员的相关证书。

投标文件格式九

服务承诺
(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盖公章）

第七部分 附件

附件一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是否响应
法定基本条件	<p>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p> <p>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p> <p>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时间以报名开始之日起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p>	
资质条件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法定代表人授权	<p>①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②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p>	

附件二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文件的签署	采购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加大、加粗、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①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②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③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所投包件预算金额（包件一：238 万元）； ④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实质性要求	必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即标有“★”的条款）全部满足。
其他	如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则本项检查不通过（须说明具体理由）。

附件三

无疑问回复函（格式）

致：（招标人、分散采购机构）

对贵处发出的关于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我公司已收悉。

我司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均已知晓并无任何疑问。

特此回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四

撤销(修改)投标的申请（格式）

致：（招标人、分散采购机构）

我公司已报名参加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投标并获得了该项目的投标文件，现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需要：（请选择并在□处打“√”）

- 修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 撤销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 放弃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特此申请。

对贵处的项目招标工作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为谢。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如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应书面向分散采购机构提出撤销投标申请，请将本格式（附件四）填写完整并传真至建同建设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传真号码：021-57191215）。

第八部分 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资格条件响应表》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附件一》。

二、★投标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附件二》。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1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4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5、当出现两个或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时，按如下规则进行排序：

(1)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进行排序，报价低者排名靠前；

(2) 如果报价仍相同，则通过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表决确定前后名次。

6、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下述规定处理。

(四)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 = $10 \times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审价})$ ，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沪财采〔2021〕3号文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五），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总分 100 分）

评价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备注
报价得分	有效的投标总报价作为计分依据，按其高低排序，经过甄别后的有效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10 分； ③报价得分 = $10 \times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审价})$ ，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计算方式详见上文描述。)	0-10 分	客观分
日常养护及专项维修作业方案	日常运行养护（包括巡修、巡检、投诉处置、故障报修、专项检测、投诉处置、重大活动保障、违法外挂设施拆除等相关管理工作、应急抢修、损坏路灯维修等）及专项维	0-25 分	

	修作业方案；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机制完善性、合理性、科学性高的的为 23-25 分，方案较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机制完善性、合理性、科学性较高的为 20-22 分，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机制完善性、合理性、科学性一般的为 17-19 分，无不得分。		
日常养护及专项维修作业计划	含主要管理人员配置、劳动力配置、机械配置、应急设备配置等。作业计划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各项配置合理性、科学性、完善性高的为 23-25 分，作业计划较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各项配置合理性、科学性、完善性较高的为 20-22 分，作业计划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各项配置合理性、科学性、完善性一般的为 17-19 分，无不得分。（本项目要求投标人配备满足项目需求的车辆、设备，并配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人员）	0-25 分	
日常养护及专项维修作业质量保证技术措施	质量保证技术措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理性、科学性、完善性高的为 17-20 分，措施较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理性、科学性、完善性较高的为 13-16 分，措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理性、科学性、完善性一般的为 7-12 分，无不得分。（投标文件中应包含防汛防台、冰雪天气、网格化管理以及紧急情况处理预案等措施）	0-20 分	
日常养护及专项维修作业的安全、文明等保证措施	安全、文明等措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理性、科学性、完善性高的为 8-10 分，措施较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理性、科学性、完善性较高的为 5-7 分，措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理性、科学性、完善性一般的为 3-4 分，无不得分。	0-10 分	
维修项目保修、操作程序规范性	保修、操作程序规范性、合理性、科学性高的为 9-10 分，程序规范性、合理性、科学性较高的为 7-8 分，程序规范性、合理性、科学性一般的为 5-6 分，无不得分。	0-10 分	
合计	100 分		